

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提起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通讯员余硕报道：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就杜某某滥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一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杜某某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费4926.91元用于购买碳汇，并补种树木432棵，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各界公开道歉。

据了解，2021年8月20日至9月16日，杜某某在未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非

法在丹江口市土关垭镇龙家河村1组退耕还林地上采伐杨树144棵，立木蓄积59.0527立方米。今年8月1日，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对杜某某滥伐林木罪判处刑罚。

检察机关认为，杜某某滥伐林木数量多、范围广，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了违反了民法典和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在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杜某某补植复绿、公开道歉的基础上，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林木的功能损失费。

为此，今年9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托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杜某某滥伐林木导致的生态功能损失进行评估。9月23日，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出具了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结合案发地山林的树种组成、植被结构、地域环境、功能作用等，经过反复研究、深入论证，结合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考全国统一碳市场前一个月平均交易

价格计算认定，最终确定杜某某采伐59.0527立方米林木所造成的碳汇价值损失额为4926.91元。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探索开展“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模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检察环节贯彻落实，为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展现新作为 作出新贡献

本报讯 通讯员冯娟报道：10月28日上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求党员干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全覆盖。抓紧抓实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反复学，原原本本学。抓紧抓实开展集中宣讲，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赴乡村振兴联系点、包联社区开展基层宣讲活动。抓紧抓实指导推动工作，抓好机关运行保障法的学习，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持续推进市直办公用房产统一登记，加快推进机关生活大院物业服务社会化，补齐集中办公区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短板，更好保障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绿色低碳发展大局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疫情防控22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⑥

不按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集中隔离观察

第六种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来源：干部决策参阅)

开展技能培训 促进女性就业

10月26日，竹山县宝丰镇启动为期12天的巾帼创业就业家政服务培训班，共有40名女性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近年来，竹山县宝丰镇按照“一户一技能一就业”“就业一人，幸福一家”的思路，大力实施妇女创业扶持项目，开阔妇女群众创业思路，为农村妇女搭建就业平台，达到“门口能就业、在家能挣钱、收入稳增加”的效果。特约记者朱本双 通讯员王裕珍 摄



擂鼓镇纪检监督助推政务服务水平提升

本报讯 通讯员杨梓翰 罗才报道：“针对督查反馈的问题，我们将举一反三，立即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近日，竹山县擂鼓镇召开便民服务中心作风纪律集体约谈会，全体窗口工作人员

参加会议。

政务服务窗口不仅是“放管服”改革的前沿阵地，也是作风建设的“晴雨表”。今年以来，擂鼓镇立足职能职责，聚焦群众关心的审批效率、服务作风等

内容开展精准监督，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便民服务中心不仅是便民利企的‘小窗口’，更是展示党员干部作风形象

的‘大平台’。我们将不断校准监督靶心，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确保便民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既有‘速度’又有‘温度’的服务。”擂鼓镇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十堰张湾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年网挂第5号)

十自张告字(2022)5号

经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决定在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交易网(https://zwq.yongdiwang.cn/trade-engine/trade/index)网站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2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二)挂牌要求：

1.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张湾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定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3.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4.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5.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

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办事处(武汉、宜昌、襄阳等)或进入CA证书官网办理CA数字证书(http://www.hbca.org.cn/index.jsp)；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24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竞买资格将于2022年11月24日16时30分前在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公告时间：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9日，计20天。
网上挂牌期间：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29日16时，计10天。

网上摘牌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时。

挂牌及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查阅。

七、其他事项

- 1.该宗地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竞得人与出资建设方另行协商。
2.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3.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4.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5.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地址：十堰市文化路6号
联系人：夏俊 翁仁友
联系电话：0719-867635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湖北CA在线客服
联系电话：400-870-8080 027-

877398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19号附3楼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吴显军

联系电话：15273797061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挂牌出让结果分别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同时发布。

十、保证金账户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行十堰张湾支行
账号：579457550634

联系人：左建

联系电话：13971931696

温馨提示：

- 1.竞买人必须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银行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否则，网上银行系统不予受理，竞买人不能获得竞买资格。
2.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2至3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2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It lists two plots for industrial use in Zhangwan District, including details like area, planning use, and bidding terms.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 1.标的名称：十堰市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奥体中心)资产。
2.资产范围：位于十堰市张湾区紫霄大道与江苏路延长线交会处，包括综合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青少年活动室、地下停车库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具体范围包含不限于房屋、土地及设备，其中：建筑面积187344.30㎡；土地面积171118㎡；机器设备539台套等。
3.资产的用途：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4.起拍价人民币12.31亿元，竞拍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

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北京路世纪百强大酒店2楼7号会议室。

三、报名资格

- 1.经营范围包含体育、教育、文化、体旅融合、体医融合等相关产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报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17时止。有意者凭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委托书、公章)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联系人：温先生/13972460677 汪女士/18007285005

湖北嘉信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